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28120 转债简称:联诚转债

股东山东高新微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股东山东高新微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内,持有以上山东高新减持计划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山东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山东高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山东高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7/7-2020/7/7	22.27	279,000	0.9470%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7/13	22.01	620,400	0.2076%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7/14	26.06	12,700	0.0436%
山东高新创	大宗交易	2020/9/23	23.62	200,000	0.2641%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11/2	23.81	101,000	0.3230%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11/3	23.88	61,400	0.0630%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11/10	24.12	14,400	0.0172%
山东高新创	集中竞价	2020/11/18	24.78	380,300	0.9698%
合计	-	-	23.40	1,600,000	1.980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创	无限售流通股	3,389,500	4.77%	2,289,000	2.91%

注: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由于减持期间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前10,000,000股增加至11,000,000股。

- 二、其他相关情况
- 1.山东高新创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山东高新创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山东高新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高新创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创投”)近日与珠海市迪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生物”)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共同合作投资设立生物公司,为迪普生物现有数字流控技术平台等项目提供生产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合作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迪普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路1889号创壹18幢313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天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涉及人体细胞、基因检测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控制软件、配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天益	122.4	40.8	货币
2	威顺投资有限公司	109	36	货币
3	董耀	67.6	19.2	货币
4	瀚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4	货币
	合计	300	1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鉴于公司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公司无法对赛英科技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为了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按照公司章程定期报告的惯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认可由易增辉、唐世奇、魏彪签署,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供的赛英科技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将上述报表纳入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

(3)你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公司未对赛英科技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仍签署季度财务报表,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赛英科技作为你公司合并报表主体,你公司在季度报告中易增辉等三人对赛英科技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负责。请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合法合规,请你会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①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未对赛英科技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保证季报中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赛英科技三季度相关信息准确性所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履职情况详见问题2之(2)回复。

鉴于公司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实际情况,公司核实赛英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真实性受阻。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对赛英科技提供的由赛英科技时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加盖公章的赛英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一节 重要提示”以及“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2.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中充分阐述。

因此,公司认为,在已充分提示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季报中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主体)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充分合理。

②相关表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管理层按时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第四十三条规定:“重大信息需经:流转、审核、披露程序。”报告人应及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

鉴于公司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实际情况,公司核实赛英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真实性受阻。根据上述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奇、魏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内外部实际情况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奇、魏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的相关表述合法合规。

2)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关于皖通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否决。截至目前,公司暂未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因此,上述事项暂无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你公司董事易增辉对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无异议,请易增辉说明其作为赛英科技的董事长,是否尽到勤勉、上市公司对赛英科技是否失去控制,在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报告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进一步说明其对上市公司季度报告表示异议的原因。

易增辉回复:  
1.作为赛英科技的董事长,是否尽到勤勉?  
①自皖通科技收购赛英科技至今,本人作为赛英科技的创始人、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成都赛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赛英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同时本人还负责主持赛英科技的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赛英科技的各项会议等工作。

2)本人担任赛英科技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带领赛英科技全体员工不断创造价值,以不足上市公司0.5%的体量,贡献了皖通科技净利润的32.45%(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年合计),2020年第三季度更是贡献了上市公司净利润的73.72%(上市公司公告数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和表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净利润	8271.78	10822.29	10657.69	29751.76
皖通科技	32.52	340.85	4634.19	11567.62
净利润占比	0.39%	3.23%	27.49%	32.45%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净利润	2138.46	4492.79	2862.29
皖通科技	-162.07	157.61	1728.48
净利润占比	-7.58%	3.51%	26.77%

(3)赛英科技在本人的带领下,先后被成都市成华区授予了“优秀民营企业”、“纳税大户”等称号,连续多年被赛英军工单位评为“优质供应商”,研发团队获得了“成都市精英集体”称号,同时本人也是成华区政协委员、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科技装备商会副会长和电子科技大学创业导师。自2017年以来,赛英科技完成了多项军工重点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边区POD建设、边防安防雷达等项目的研制与打入了国外市场。这一系列荣誉和科研成果都是对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职,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4)同时,赛英科技在本人带领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赛英科技和员工主动捐赠物资,获得了四川省慈善总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人作为赛英科技董事长,依法依规、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上市公司对赛英科技是否失去控制?  
所谓“赛英科技失去控制”,是因为本人在2020年上市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没有按照西藏微源老被黄涛的提议投票聘请陈瑞瑜进入董事会,因此青海海瑞现任董事会对本人进行打击报复,污蔑赛英科技失控。此举涉嫌滥用董事会权力,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事实上,赛英科技根本没有失控。

(1)财务未失控  
赛英科技的财务系统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系统统一,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可以随时登录该系统查阅赛英科技的财务信息,赛英科技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关系,从未断裂,赛英科技的所有利润均归上市公司。

3.人事未失控  
赛英科技始终严格按照解放军总部的要求进行科研生产,公司一切经营正常有序。重组至今赛英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严格履行重组协议中“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运作”的要求,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备案在册员工名单。

(2)经营未失控  
赛英科技所有资产均按上市公司资产管理和军队资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每月随财务报表上报上市公司,定期接受上市公司审计点查。

(3)财务失控  
截止到目前为止赛英科技已完税纳税8561.4万元,净利润1576.61万元,占上市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的35.07%,超过了2017-2019三年的均值(32.45%),2020年第三季度更是贡献了上市公司73.72%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自赛英科技被上市公司收购至今未回显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从未失去对赛英科技的控制。3.在编制和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报告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赛英科技的财务系统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系统统一,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可以随时登录该系统查阅赛英科技的财务信息,此外每月赛英科技还按时上报季度财务报表。

本人按上市公司要求审核了赛英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时上传到上市公司财务系统,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上市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于有问题的情况作了如实沟通和反馈,并最终提交了书面意见。

因此,在编制和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报告的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

4.进一步说明其对上市公司季度报告表示异议的原因

(1)“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有异议,理由如下:  
a)“无事实依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中关于皖通科技董事会的决议如下:

经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恒基创投出资总金额的90%(900万元),迪普生物出资总金额的10%(100万元)。
- 2.合作方式通过各自专业领域、资本及技术层面进行合作,基于迪普生物所拥有的数字流控核心技术等项目提供生产场所,迪普生物享有优先使用生产场所的权利。
- 3.合资公司股权与项目由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实现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如合作事项能顺利推进,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投资的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合作事项付诸实施和实现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票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减持计划实施之日(2020年6月16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0.9386%;海通开元持有的1,55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海通开元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持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9386%,截止本公告提交日,海通开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海通开元	无限售流通股	1,550,000	0.9386%	IPO前取得;1,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因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数量(股)	占比(%)			
海通开元	1,550,000	0.9386%	2020/7/8-2020/11/18	集中竞价	29	0.0017%	0	0	0%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问题,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已达到

股票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圣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圣龙转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蒋海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与其配偶陆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减持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海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41.98%减少至39.1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蒋海滨女士的股份减持通知,蒋海滨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2.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如下:  
1. 2020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214,000股,占当时总股本280,018,300股的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姓名	陆海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权益变动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姓名	蒋海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0,900	2.00

①“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对赛英科技进行常规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在内控管理上存在风险隐患”,上市公司至今没有说明是哪一次内控审计,存在什么风险隐患,涉嫌故意制造事实。

②“赛英科技原任赛英科技的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人员,导致公司派出的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人员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赛英科技未接到上市公司正式派驻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人员的书面任职文件,仅在7月底陈瑞瑜电话告知本人,安排陈瑞瑜(2004年5月至2020年5月为重庆金融时代购物广场副总经)和陈蔚人到赛英科技去学习,所以不存在赛英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人员问题。上市公司在无法发出有效任命文件的条件下,仍然声称赛英科技“赛英联公司派驻的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人员”,纯属故意制造事实。

③“要求赛英科技提供目前所有在职员工的花名册”,赛英科技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提供了在职员工信息,并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要求拒绝提供涉密人员详细综合信息,不应作为调整赛英科技董事会的理由。

因此上市公司强行罢免赛英科技创始人和技术骨干易增辉、姚宗诚、唐世奇三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没有事实依据,该行为违反了《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关于“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的规定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第14.2条关于“日常经营完成后,甲方同意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基本不变,并授予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相应决策权”之约定。上述约定的目的就是为了稳定赛英科技特殊行业经营,以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现任董事会完全无视合同约定,完全不顾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为打击报复本人、滥用权力无故罢免赛英科技董事。本人针对上市公司这一违反协议的行为,已在成都市成华区法院提起诉讼。

b)“接管”不合法  
上市公司在没有事实基础的理由下强行罢免易增辉、姚宗诚、唐世奇三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并重新选举军工企业从业经验的刘勇强(非皖通科技员工)、张洪波(原为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法人代表),此行为(原为重庆金融时代购物广场副总经)为赛英科技董事,企图接管赛英科技业务。

上述三人均没有军工行业从业经验,更没有赛英科技任职经历,上市公司也没有任何措施来保证上述三人任内不会对赛英科技科研工作产生影响,上市公司指刘勇强等人企图接管赛英科技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别条款第一百八十八和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作为赛英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肩负国防军工生产重任,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赛英科技经营管理的重任,在上任上市公司时(《成都赛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购买资产协议》等规定委派本人以及无法提供派驻委派人员身份的书面下,拒绝上述身份不明人员的所谓“接管”工作,符合国家军工生产、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法》、《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同时,为防范商业秘密泄露以及维护赛英科技公司利益稳定,本人基于忠实、审慎、勤勉的原则,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起诉了具体情形。

c)赛英科技未失控  
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对赛英科技的财务未失控,人员未失控,资产管理未失控,经营未失控,但来失去控制之说已上市得第一次董事会最初审议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开会当天,连他自己都都不得不同意,而恰恰成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简直是荒唐,什么叫“可能”,有多大“可能”,董事会并未做出解释和说明,怎么体现董事会“审慎到死”的原则呢?如果按照现任董事会的逻辑,根据三季度净利润下降44%的事实,是否应该发布上市公司“可能”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呢?

d)关于“违反协议”的诉讼  
本人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细陈述了关于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合肥中院提起诉讼,既没有履行股东大会授权程序,也没有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涉嫌违规操作。

上市公司诉讼的目的是试图锁定本人的股票权利,但是董事会在明知不能胜诉的条件下,仍然坚持诉讼,增加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开支,涉嫌侵犯股东权益。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人尚未收到合肥中院的立案通知书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  
e)“内部审计”不合规  
2020年9月30日,正值赛英科技科研生产繁忙之时,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向本人发函称“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安排,拟自赛英科技研发生产部门审计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审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预计审计时间为两周。本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赛英科技保密单位管理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本次内审的人员信息,至今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还未提供该信息。10月16日,刘勇一行到达赛英科技时,本人信息他们已签署完毕为由,仍然拒绝提供内审人员名单和信息供赛英科技查阅,本人明确表示“只要他们带来人员名单符合相关要求,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审计工作可以正常进行”。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未向本人提供本次内审人员的相关信息,本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赛英科技保密单位管理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拒绝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在提供内审人员信息之前进入赛英科技进行内部审计。

此外,《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二条规定“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统一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内部审计报告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与审计人员外聘审计机构构成的小组——易增辉团队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内部审计”,本人认为董事会需要解释此次内审是否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第二条规定,聘请非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是否履行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第二条规定,聘请非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是否履行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第二条规定。

f) 股东“可能失去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上市公司前任任非独立董事李强、王辉由“德系系资本”提名,代表西藏微源老被黄涛(同时也是世纪金源董事)的权益;谢朝和魏彪虽然原由南方银谷提名,但今年年初已经解聘了南方银谷,伙同李强、王辉以及刘勇强捆绑一起恶劣的南方银谷发展。三名独立董事中,有两名均为“德系系资本”提名,并且独立董事周伟与现任董事长李强、十大股东之一林木强(在上市公司收购赛英科技前突击入股赛英科技),收购赛英科技的幕后策划人郑宇同为上海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独立性存疑。

本人作为现任董事会中唯一直接持有1%的股东(持股比例3.48%),唯一具有专业知识和数十年科研生产管理经验的经营者代表,被排除除上市公司“持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之外,也是唯一被排除在董事会所有专门委员会之外的董事。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企企业虽然没有一名代表,如果结构中的董事会,既不能代表所有股东,也不能代表管理者,极不合理。

现任董事会,无视赛英科技在国防和军工行业中的重要性,无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年均贡献超过三分之一的的事实,为一己私利,不顾国家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捏造事实,发布不实公告,打压股价,本人认为不是上市公司“可能失去对公司的控制”,而是上市公司“可能”失去了对现任董事会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从三季度报告中“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没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并且有涉嫌违规违规事项,所以本人对此持有异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降”合理  
上市公司财报解释净利润大幅下降理由为“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期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如期结算,同时本期结算的项目大部分属于毛利率偏低的系统集类项目,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首先,董事会给出净利润大幅下降的第一个理由“本期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如期结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未能如期结算”正常条件下会使营业收入降低,但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仅下降0.53%,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未能如期结算”不会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未能如期结算”来解释净利润同期大幅减少,本人认为理由牵强,有违忠实、审慎的原则。

其次,董事会给出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第二个理由是“本期结算的项目大部分属于毛利率偏低的系统集类项目,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财报,2019年上市公司营收1460亿元,净利润1169亿元,其中赛英科技营收1.14亿元,净利润463.19万元。扣除赛英科技的贡献后,2019年上市公司营收1346亿元,净利润11.22亿元,净利润率为0.8%,其中系统集类类产品营收369.46%。

2020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营收2.73亿元,净利润236.0万元,其中赛英科技营收3401万元,净利润1738万元。扣除赛英科技的贡献后,2020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营收39亿元,净利润620万元,净利润率仅为2.59%。

如果进一步考虑2020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研发支出为4138万元,比上年同期6097万只减少了1969万元。研发投入减少1969万元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多贡献1500万元的净利润,如果将这1500万元计入第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可以净增500万元的净利润,如果扣除由于研发费用增加而增加的净利润,那么上市公司第三季度实际经营净利润(扣除赛英科技)只有区区120万元,净利润率更是低至0.5%。

那么系统集类产品,占比由原来的369.46%提高到了什么程度才能将上市公司(扣除赛英科技的产品)净利润率由2019年的0.6%降低到2020年第三季度0.9%?报告没有给出具有基本数据的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上所述,营收基本不变,研发投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下降,反而大幅增长,极不合理,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本人有理由怀疑少数利益团体操控